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22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7.4832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7.3978公顷【林地7.188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091公顷】，建设用地0.085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112.746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112.746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18日

新塘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镇拟征收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 7.4832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用地（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48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3978 公顷【林地 7.188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091 公顷】，建设用地 0.085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林地	7.1887	55.6500	400.0512	39.7500	285.7508	685.8020
其他农用地	0.2091	119.5250	24.9927	85.3750	17.8519	42.8446
建设用地	0.0854	166.5000	14.2191	0	0	14.2191
汇总	7.4832	742.8657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64.9228 万元，由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无地上附着物。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7483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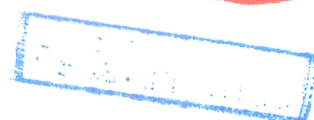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关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 112.746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 112.746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 112.746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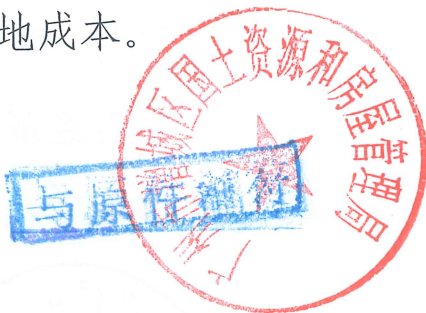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 112.746 亩）征用新塘镇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12.248 亩、群星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0.498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23 人（其中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涉及 208 人、群星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3612600元（其中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3369600元、群星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2430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22号	卢建荣	2016年3月21日		书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22 号）收悉。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用地，拟征收新塘镇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的土地 7.4832 公顷【林地 7.1887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091 公顷，建设用地 0.0854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99.2711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08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江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3月24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47 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0.0332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0332公顷【林地0.033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112.746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

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112.746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18日

新塘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镇拟征收群星村经济联合社 0.0332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用地（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3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332 公顷（林地 0.0332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林地	0.0332	55.6500	1.8476	39.7500	1.3197	3.1673
汇总	0.0332	3.167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2165 万元，由群星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无地上附着物。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经与被征地单位协商，同意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解决。根据穗府办〔2012〕7号文的有关规定，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额按照留用地指标面积与被征收土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价乘积的150%计算。留用地指标面积按征地面积的10%计算，即0.0033公顷，经核查被征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价为772万元/公顷，此征地项目留用地的折算货币补偿款约为3.8214万元。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1日

关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 112.746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 112.746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 112.746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白江村、群星村土地面积合计 112.746 亩）征用新塘镇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12.248 亩、群星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0.498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23 人（其中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涉及 208 人、群星村经济联合社涉及 1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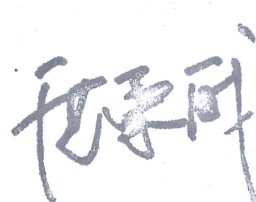
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3612600元（其中白江村元会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3369600元、群星村经济联合社涉及金额2430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47号	卢建荣	2016年3月21日	 	书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47 号）收悉。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新塘至洪梅段项目增城段用地，拟征收新塘镇群星村经济联合社的土地 0.0332 公顷（林地 0.0332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95.4006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5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3 月 24 日